

2012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2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12月10日发行的2012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保国资，债券代码：124079.SH）将于2019年4月4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为保证提前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保国资。
- 3.上交所代码：124079.SH。
- 4.发行人：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5.发行总额和期限：8亿元；7年期。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7.30%。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止。
- 9.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

11.上市时间：2013年1月24日。

二、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9年4月4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2月10日（含）至2019年4月4日（不含），共计115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债券面值：20元/张。

4.每千元兑付净价：208.140元。

5.每千元兑付金额：每千元兑付净价+每千元应计利息
 $=208.140+7.30\%*115/365*200=212.74$ 元。

6.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3日。

7.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4月4日。

8.债券到期日：2019年4月4日。

9.债券兑付日：2019年4月4日。

10.债券摘牌日：2019年4月4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前述企业债券并持有至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前述企业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前述企业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前述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企业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在前述企业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企业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企业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企业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传媒大厦

法定代表人：濮应秘

联系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传媒大厦一号楼 1502 室

联系人：雷超

联系电话：0875-2163881

邮编：678000

2.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羽云、黄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F1 层

联系电话：010-59833001

传真：010-65534998

邮编：10004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8日